

股票代碼：6271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一二五巷八十八號
電話：(03)362-5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泰 銘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同欣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取得提列備抵存貨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同欣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 怡 文



辛 郁 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2,196,576	101	11,776,9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582	1	192,06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12,090,994	100	11,584,9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五)及十二)	8,765,096	73	8,797,373	76
5900	營業毛利	3,325,898	27	2,787,536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8,139	2	243,803	2
6200	管理費用	884,950	7	722,0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86	4	402,8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38)	-	613	-
		1,583,037	13	1,369,289	12
6900	營業淨利	1,742,861	14	1,418,2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5,275	2	221,49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	92,085	1	246,264	2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二十二))	379,527	3	7,3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403,254)	(3)	(54,355)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09,375)	(1)	(102,880)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二十))	(14,686)	-	(341,034)	(3)
		179,572	2	(23,195)	-
7900	稅前淨利	1,922,433	16	1,395,05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3,984	2	244,539	2
	本期淨利	1,718,449	14	1,150,51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39	-	2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9)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9)	-	(4,6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571	-	17,9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51	1	(1,4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18)	-	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133	1	(1,4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704	1	16,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0,153	15	1,166,993	10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3,825	14	1,150,5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4	-	-	-
		\$ 1,718,449	14	1,150,513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5,804	15	1,166,99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9	-	-	-
		\$ 1,850,153	15	1,166,993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0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6		5.48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合 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8,139	15,115,876	1,829,345	169,408	5,820,426	7,819,179	9,386	(28,582)	(19,196)	24,523,998	-	24,523,99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150,513	1,150,513	-	-	-	1,150,513	-	1,150,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00	18,500	(1,437)	(583)	(2,020)	16,480	-	16,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013	1,169,013	(1,437)	(583)	(2,020)	1,166,993	-	1,166,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0,736	-	(320,73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49,536)	(1,249,536)	-	-	-	(1,249,536)	-	(1,249,5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2,442	-	-	-	(482,442)	(482,442)	-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0,581	15,115,876	2,150,081	169,408	4,936,725	7,256,214	7,949	(29,165)	(21,216)	24,441,455	-	24,441,45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1,713,825	1,713,825	-	-	-	1,713,825	4,624	1,718,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70	35,070	107,408	(10,499)	96,909	131,979	(275)	131,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8,895	1,748,895	107,408	(10,499)	96,909	1,845,804	4,349	1,850,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901	-	(116,90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1,739)	(501,739)	-	-	-	(501,739)	-	(501,73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41,225	41,225
其他	-	1,765	-	-	-	-	-	-	-	1,765	-	1,76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0,581	15,117,641	2,266,982	169,408	6,066,980	8,503,370	115,357	(39,664)	75,693	25,787,285	45,574	25,832,8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2,433	1,395,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7,691	1,286,611
攤銷費用	129,199	130,5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38)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3,254	54,355
利息費用	109,375	102,880
利息收入	(235,275)	(221,499)
股利收入	(10,499)	(10,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2	(8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6,11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1,284)	10,108
其他	21,365	(9,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2,950	1,67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增加	(2,975,394)	(172,334)
合約資產增加	(10,531)	(38,3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67)	82,7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01	13,094
存貨(增加)減少	(140,163)	201,535
預付款項減少	24,477	13,4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84	(9,0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555)	-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96,765)	128,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1,869	(75,9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725	(264,252)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460)	41,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88)	(13,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9,167)	(92,116)
收取之利息	596,216	2,981,946
收取之股利	185,976	161,993
支付之利息	10,499	10,499
支付之所得稅	(84,098)	(79,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45)	(644,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2,548	2,430,6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5)	(88,2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64	370,7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455)	(1,636,1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64)	(2,756,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5,3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0	9,312
取得無形資產	(26,320)	(38,2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2)	(12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2,036)	(3,904,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8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3,0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
租賃本金償還	(34,100)	(24,766)
發放現金股利	(501,739)	(1,249,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34)	(1,274,1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461	(1,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8,961)	(2,749,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6,867	7,496,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906	4,746,867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一一二五巷八十八號。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麗)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麗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Tong Hsing Electronics Phils. Inc.(同欣－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及影像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
本公司	Multi-field Holdings Corporation (Multi-field)	房地產買賣及租賃	- %	- %	註

註：該公司之董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擔任，自一一三年第四季起本公司有權主導其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是以判斷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而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帳齡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帳齡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1年。

(2)機器設備：1～11年。

(3)辦公設備：3～8年。

(4)租賃改良：2～25年。

(5)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設備及停車位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電腦軟體：3~5年。
- (2) 專利權及其他：6~20年。
- (3) 客戶關係：1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子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2.封裝及測試服務

合併公司於履行部分接單生產之影像產品合約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故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下跌，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	1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9,382	1,700,968
定期存款	1,018,511	3,045,736
	<u>\$ 3,007,906</u>	<u>4,746,86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及利率之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9	54,780
換匯交換合約	-	89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8,754	235,419
結構式存款	2,728,029	100,226
組合式商品	251,179	251,93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831	184,649
國外私募基金	243,946	249,670
	<u>\$ 3,689,758</u>	<u>1,077,577</u>
流動	\$ 3,117,888	391,321
非流動	571,870	686,256
	<u>\$ 3,689,758</u>	<u>1,077,57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9,454	723
換匯交易合約	-	66
	<u>\$ 29,454</u>	<u>789</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0	美元兌台幣	114.01.24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55,000	美元兌台幣	114.01.09~114.02.0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0	美元兌台幣	113.02.0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82,500	美元兌台幣	113.01.03~113.01.12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2,000	美元兌台幣	113.01.03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0	美元兌台幣	113.02.02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 7,000	美元兌台幣	113.01.12

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310,316	320,815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4.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外公司債	\$ 3,343,535	2,843,331
流動	\$ 876,427	-
非流動	2,467,108	2,843,331
	\$ 3,343,535	2,843,331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按面額美金7,956千元及53,505千元購買公司債，票面利率為5.21%及1.538%~4.948%。上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外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四月~民國一一七年八月。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附註六(二十二)。
-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95,970	2,077,758
減：備抵損失	<u>(691)</u>	<u>(3,181)</u>
	<u><u>\$ 2,095,279</u></u>	<u><u>2,074,577</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

- 1.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加權平均	
逾期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36,287	-	-
1~30天	54,838	-	-
31~60天	4,616	10.00%	462
181~365天	229	100.00%	229
	<u><u>\$ 2,095,970</u></u>		<u><u>691</u></u>

		112.12.31	
		加權平均	
逾期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9,146	-	-
1~30天	38,697	-	-
31~60天	5,949	10.00%	595
61~90天	651	20.00%	130
91~120天	1,228	50.00%	614
121~180天	1,228	80.00%	983
181~365天	859	100.00%	859
	<u><u>\$ 2,077,758</u></u>		<u><u>3,181</u></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3,181	3,214
減損損失迴轉	(1,635)	(3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855)</u>	<u>-</u>
期末餘額	<u><u>\$ 691</u></u>	<u><u>3,181</u></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製成品	\$ 532,611	419,577
半成品	68,771	92,271
在製品	239,185	272,678
原料	775,125	700,963
物料	<u>117,170</u>	<u>107,210</u>
	<u><u>\$ 1,732,862</u></u>	<u><u>1,592,699</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8,723,442	8,680,252
存貨報廢或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認列 之當期營業成本	<u>41,654</u>	<u>117,121</u>
	<u><u>\$ 8,765,096</u></u>	<u><u>8,797,373</u></u>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簽訂閒置廠房之不動產買賣契約，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該等不動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3.12.31</u>
土地	\$ 8,401
房屋及建築	<u>31,057</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u>\$ 39,458</u></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無產生相關之減損損失。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5,982	5,738,416	6,234,403	625,193	27,347	2,952,730	18,034,071
增 添	-	444,349	547,051	55,158	75	42,924	1,089,557
處 分	-	(78,919)	(609,830)	(114,179)	-	-	(802,928)
轉(出)入	-	2,514,646	137,603	70,122	-	(2,754,576)	(32,205)
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401)	(42,386)	-	-	-	-	(50,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503	120,434	18,145	139	7,297	178,5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7,581</u>	<u>8,608,609</u>	<u>6,429,661</u>	<u>654,439</u>	<u>27,561</u>	<u>248,375</u>	<u>18,416,2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84,630	3,103,832	5,499,624	412,381	27,222	4,569,041	16,096,730
增 添	-	601,921	945,869	173,832	125	1,021,489	2,743,236
處 分	-	(70,307)	(669,556)	(39,402)	-	(506)	(779,771)
轉(出)入	(28,648)	2,103,078	454,908	78,550	-	(2,638,739)	(30,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	3,558	(168)	-	1,445	4,7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5,982</u>	<u>5,738,416</u>	<u>6,234,403</u>	<u>625,193</u>	<u>27,347</u>	<u>2,952,730</u>	<u>18,034,07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81,604	4,534,045	328,220	13,717	-	6,157,586
本年度折舊	-	443,579	1,010,283	115,341	9,031	-	1,578,234
處 分	-	(78,919)	(608,730)	(114,179)	-	-	(801,828)
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329)	-	-	-	-	(11,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86	101,448	16,480	79	-	135,0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52,021</u>	<u>5,037,046</u>	<u>345,862</u>	<u>22,827</u>	<u>-</u>	<u>7,057,75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86,512	3,983,936	307,963	4,726	-	5,383,137
本年度折舊	-	206,370	985,901	59,844	8,993	-	1,261,108
減損損失	-	58,842	225,335	-	-	-	284,177
處 分	-	(70,307)	(665,594)	(39,402)	-	-	(775,303)
轉(出)入	-	544	(544)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7)	5,011	(185)	(2)	-	4,4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1,604</u>	<u>4,534,045</u>	<u>328,220</u>	<u>13,717</u>	<u>-</u>	<u>6,157,5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47,581</u>	<u>6,956,588</u>	<u>1,392,615</u>	<u>308,577</u>	<u>4,734</u>	<u>248,375</u>	<u>11,358,47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484,630</u>	<u>2,017,320</u>	<u>1,515,688</u>	<u>104,418</u>	<u>22,496</u>	<u>4,569,041</u>	<u>10,713,59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455,982</u>	<u>4,456,812</u>	<u>1,700,358</u>	<u>296,973</u>	<u>13,630</u>	<u>2,952,730</u>	<u>11,876,48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簽約委託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桃園市八德區廠房，合約總價款為3,2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已付3,200,000千元及3,024,000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由於合併公司部分產品線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減損評估係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度之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稅前折現率13.53%及12.78%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合併公司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商譽減損損失58,842千元、225,335千元51,936千元，帳列什項支出項下。

同欣－菲律賓公司基於營運需要，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起陸續向菲律賓當地非關係人取得57,713千元(菲幣91,110千披索)之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因菲律賓法令規定，外國人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保全同欣－菲律賓對該土地之權利，同欣－菲律賓支付土地價款後由Multi-field名義持有並與Multi-field簽訂合約使用該土地，依合約約定，土地之出售或移轉須經同欣－菲律賓同意。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996	65,661	29,874	-	175,531
增添	10,933	34,335	5,324	2,612	53,204
減少	-	-	(10,872)	-	(10,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28	-	-	7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929</u>	<u>100,724</u>	<u>24,326</u>	<u>2,612</u>	<u>218,59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922	47,010	18,445	-	155,377
增添	-	40,407	16,040	-	56,447
減少	(9,926)	(21,756)	(4,611)	-	(36,2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96</u>	<u>65,661</u>	<u>29,874</u>	<u>-</u>	<u>175,53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81	15,757	9,528	-	29,366
本期折舊	2,716	19,771	6,926	44	29,457
本期減少	-	-	(5,680)	-	(5,6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	-	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97</u>	<u>35,549</u>	<u>10,774</u>	<u>44</u>	<u>53,1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53	21,718	9,085	-	40,156
本期折舊	4,654	15,795	5,054	-	25,503
本期減少	(9,926)	(21,756)	(4,611)	-	(36,2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u>	<u>15,757</u>	<u>9,528</u>	<u>-</u>	<u>29,366</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4,132	65,175	13,552	2,568	165,427
民國112年1月1日	\$ 80,569	25,292	9,360	-	115,2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5,915	49,904	20,346	-	146,165

(十)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專利權 及其他	電腦 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7,448,612	922,729	91,563	363,700	8,826,604
新 增	-	-	14,117	-	14,117
轉 入	-	-	25,903	-	25,903
處 分	-	(231)	(8,133)	-	(8,3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	-	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448,612	922,498	123,465	363,700	8,858,275
民國112年1月1日	\$ 7,448,612	927,444	90,559	363,700	8,830,315
新 增	-	-	12,381	-	12,381
處 分	-	(4,715)	(11,377)	-	(16,0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448,612	922,729	91,563	363,700	8,826,60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	\$ 51,936	362,609	39,864	96,538	550,947
本期攤銷	-	75,502	26,756	26,941	129,199
處 分	-	(231)	(8,133)	-	(8,3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	-	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1,936	437,880	58,489	123,479	671,784
民國112年1月1日	\$ -	287,499	28,849	68,250	384,598
本期攤銷	-	79,825	22,392	28,288	130,505
處 分	-	(4,715)	(11,377)	-	(16,092)
減損損失	51,936	-	-	-	51,9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1,936	362,609	39,864	96,538	550,947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396,676	484,618	64,976	240,221	8,186,491
民國112年1月1日	\$ 7,448,612	639,945	61,710	295,450	8,445,7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396,676	560,120	51,699	267,162	8,275,65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u>10,747</u>	<u>7,666</u>
營業費用	\$ <u>118,452</u>	<u>122,839</u>

3.商譽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印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依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因前述交易分別認列商譽51,936千元及7,396,676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BU3及BU4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3現金產生單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年度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年折現率13.53%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BU3業務衰退，本公司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51,936千元，本公司已將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減少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什項支出」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4現金產生單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未來年度財務預算為基礎，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年折現率12.82%及11.59%計算，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U4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均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4.擔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綜合擔保借款	\$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5,993,270</u>	<u>7,830,29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801,905	5,3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70,000	-
減：政府補助折價	(49,453)	(132,183)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0,855)	-
	<u>\$ 3,431,597</u>	<u>5,227,8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7,029,250</u>	<u>3,700,000</u>
利率區間	<u>1.475%~1.82%</u>	<u>1.35%~1.55%</u>
到期年度	115~120年 前陸續到期	115~120年 前陸續到期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分別為5,297,000千元及63,000千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1.35%~1.85%及0.75%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5,138,164千元及62,465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分別原始認列為遞延收入158,836千元及5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動用性質於期間內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補助收入12,488千元及11,51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部分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222,627	1,234,996
應付修繕費	78,047	74,514
應付設備款	85,959	293,466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78,291	76,210
應付消耗品費	72,143	59,631
其他	<u>329,209</u>	<u>266,370</u>
	<u>\$ 1,866,276</u>	<u>2,005,187</u>

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務費、佣金、修繕費、水電費及勞健保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26,399</u>	<u>26,614</u>
非流動	\$ <u>136,174</u>	<u>121,53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費用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83</u>	<u>2,10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708</u>	<u>4,37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862</u>	<u>8,97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24</u>	<u>28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6,077</u>	<u>40,50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工廠、員工宿舍、停車場及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承租之實際使用量計算。

另，合併公司承租影印機等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5,972)	(217,9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3,527</u>	<u>184,99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7,555</u>	<u>(32,915)</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2)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167)	(69,3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435</u>	<u>34,1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732)</u>	<u>(35,244)</u>

同欣－菲律賓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專戶資產計203,5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組成為現金，由菲律賓當地銀行受託管理，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同欣－菲律賓確定福利義務資產餘額為44,435千元。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7,259)	(340,3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325)	(13,3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487	45,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749	31,06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840	(9,712)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u>(1,631)</u>	<u>(20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2,139)</u>	<u>(287,25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9,100	235,849
利息收入	4,569	4,42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487)	(45,20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250	1,7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726	22,227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804	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7,962</u>	<u>219,100</u>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153	5,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603	3,281
	<u>\$ 8,756</u>	<u>8,878</u>
營業成本	\$ 7,513	6,729
推銷費用	54	46
管理費用	988	1,986
研究發展費用	201	117
	<u>\$ 8,756</u>	<u>8,878</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同欣— 菲律賓	本公司	同欣— 菲律賓
折現率	1.60 %	6.10 %	1.25 %	6.30 %
未來薪資增加	3.50 %	4.00 %	3.50 %	6.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6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5~13年。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A.本公司：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25%)	\$ (2,261)	2,328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或減少1.00%)	9,456	(8,596)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或減少0.25%)	(3,129)	3,233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或減少1.00%)	13,150	(11,800)

B.同欣－菲律賓：

精算假設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608)	9,092
未來薪資增加	8,754	(7,46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791)	10,614
未來薪資增加	10,079	(8,5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352千元及80,9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9,571	358,8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4,092)	(63,617)
	<u>175,479</u>	<u>295,1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505	(50,656)
所得稅費用	<u>\$ 203,984</u>	<u>244,53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8,769	4,6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18	(50)
	<u>\$ 29,687</u>	<u>4,57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922,433	1,395,052
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5,524	271,017
免稅投資損益淨額	(9,303)	8,778
前期高估	(64,092)	(63,617)
租稅獎勵	(44,024)	-
商譽攤銷費用	(59,173)	(49,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10	63,558
其他	(17,258)	14,114
	<u>\$ 203,984</u>	<u>244,53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採權益法 之投資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950	60,810	3,344	23,599	168,703
借記/(貸記)損益	-	(14,428)	62,624	(9,002)	39,1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 益	-	-	-	18,811	18,81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50</u>	<u>46,382</u>	<u>65,968</u>	<u>33,408</u>	<u>226,70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950	53,071	1,344	25,353	160,718
借記/(貸記)損益	-	7,739	2,000	(1,754)	7,9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50</u>	<u>60,810</u>	<u>3,344</u>	<u>23,599</u>	<u>168,7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折舊費用 財 稅 差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07	11,239	204,238	81,423	299,007
(借記)/貸記損益	-	(2,072)	(4,625)	17,386	10,6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107)	(8,769)	-	-	(10,8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8</u>	<u>199,613</u>	<u>98,809</u>	<u>298,82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57	17,572	148,624	76,688	244,941
(借記)/貸記損益	-	(1,708)	55,614	4,735	58,6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0	(4,625)	-	-	(4,5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7</u>	<u>11,239</u>	<u>204,238</u>	<u>81,423</u>	<u>299,007</u>

3.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勝麗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分別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及一一一年度。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其中含2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股面額10元，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09,0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以未分配盈餘482,44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8,244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5,059,657	15,059,657
其 他	57,984	56,219
	<u>\$ 15,117,641</u>	<u>15,115,87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息及紅利，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請詳前段公司章程內容。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161,156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33,70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3,700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40	501,739	7.77007957	1,249,536
股票	-	-	3.00	482,442
合計	<u>\$ 2.40</u>	<u>501,739</u>	<u>10.77007957</u>	<u>1,731,97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3.00	<u>627,174</u>

本公司相關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13,825</u>	<u>1,150,51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09,058</u>	<u>209,058</u>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3年度	112年度
	<u>\$ 8.20</u>	<u>5.5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u>1,713,825</u>	<u>1,150,51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058	209,05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912	82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209,970</u>	<u>209,883</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8.16</u>	<u>5.48</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十九)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 2,709,294	2,180,102
瑞 士	2,642,895	3,126,425
日 本	2,083,737	1,779,113
美 國	1,495,311	1,353,069
新 加 坡	1,137,152	1,166,969
中 國	745,041	711,838
其 他	1,277,564	1,267,393
	<u>\$ 12,090,994</u>	<u>11,584,909</u>
主要產品：		
影像產品	\$ 5,748,736	6,070,802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950,801	2,675,402
陶瓷電路板	2,202,995	1,994,307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1,045,577	732,625
其 他	142,885	111,773
	<u>\$ 12,090,994</u>	<u>11,584,909</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2,095,970	2,077,758	2,160,476
合約資產－影像產品(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126,609	116,078	77,736
減：備抵損失	(691)	(3,181)	(3,214)
合 計	<u>\$ 2,221,888</u>	<u>2,190,655</u>	<u>2,234,998</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90,465</u>	<u>187,230</u>	<u>58,3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60,669千元及41,36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什項支出

合併公司之什項支出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減損損失	\$ -	336,113
其他支出	14,686	4,921
	<u>\$ 14,686</u>	<u>341,034</u>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14,320千元及84,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2,340千元及45,3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6,867,939千元及6,720,123千元。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金融債券，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
減損損失之迴轉	(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
減損損失之提列	646
本期沖銷	(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 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87,984	(787,984)	(787,984)	-
其他應付款	1,866,276	(1,866,276)	(1,866,27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2,573	(194,149)	(30,569)	(163,580)
存入保證金	3,569	(3,569)	-	(3,5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22,452	(5,218,384)	(1,670,430)	(3,547,954)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29,454			
流 入		5,062,096	5,062,096	-
流 出		(5,091,550)	(5,091,550)	-
	\$ 7,872,308	(8,099,816)	(4,384,713)	(3,715,103)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6,115	(726,115)	(726,115)	-
其他應付款	2,005,187	(2,005,187)	(2,005,187)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8,151	(174,102)	(29,041)	(145,061)
存入保證金	3,569	(3,569)	-	(3,569)
長期借款	5,227,817	(5,441,763)	-	(5,441,763)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723			
流 入		152,000	152,000	-
流 出		(152,804)	(152,804)	-
換匯交易合約：	66			
流 入		216,972	216,972	-
流 出		(217,039)	(217,039)	-
	\$ 8,111,628	(8,351,607)	(2,761,214)	(5,590,39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3,316	美金/台幣 =32.785	6,337,865	188,193	美金/台幣 =30.705	5,778,466
日幣	1,911,308	日幣/台幣 =0.2099	401,184	18,196	日幣/台幣 =0.2172	3,9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192	美金/台幣 =32.785	694,780	17,051	美金/台幣 =30.705	523,551
日幣	310,845	日幣/台幣 =0.2099	65,246	186,185	日幣/台幣 =0.2172	40,43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82,154	262,746
貶值5%	(282,154)	(262,746)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16,797	(1,824)
貶值5%	(16,797)	1,824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379,527千元及利益7,31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94,319	1,707,562
金融負債	(5,071,905)	(5,360,000)
	<u>\$ (3,077,586)</u>	<u>(3,652,438)</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694千元及9,131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	\$ 19	-	19	-	19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8,754	238,754	-	-	238,754
結構式存款	2,728,029	-	2,728,029	-	2,728,029
組合式商品	251,179	-	-	251,179	251,179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831	227,831	-	-	227,831
國外私募基金	243,946	-	-	243,946	243,946
小計	<u>3,689,7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310,316	310,316	-	-	310,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7,9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95,279	-	-	-	-
其他應收款	54,3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448	-	-	-	-
國外公司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43,53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5,7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	-	-
小計	<u>8,557,257</u>				
合計	<u>\$ 12,557,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454	-	29,454	-	29,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7,984	-	-	-	-
其他應付款	1,866,27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2,573	-	-	-	-
存入保證金	3,56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22,452	-	-	-	-
小計	<u>7,842,854</u>				
合計	<u>\$ 7,872,308</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 動及非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	\$ 55,676	-	55,676	-	55,67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5,419	235,419	-	-	235,419
結構式存款	100,226	-	100,226	-	100,226
組合式商品	251,937	-	-	251,937	251,93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84,649	184,649	-	-	184,649
國外私募基金	249,670	-	-	249,670	249,670
小計	<u>1,077,577</u>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特別股	<u>320,815</u>	320,815	-	-	320,8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6,86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74,577	-	-	-	-
其他應收款	35,4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041	-	-	-	-
國外公司債	2,843,3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項下)	17,11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405</u>	-	-	-	-
小計	<u>9,754,828</u>				
合計	<u>\$ 11,153,2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789</u>	-	789	-	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6,115	-	-	-	-
其他應付款	2,005,18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148,151	-	-	-	-
存入保證金	3,569	-	-	-	-
長期借款	<u>5,227,817</u>	-	-	-	-
小計	<u>8,110,839</u>				
合計	<u>\$ 8,111,628</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組合式商品係採用交易對象報價計算。

(3)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移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501,60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853)
購買	102,935
處分	(105,5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95,12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779,01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092
購買	88,242
處分	(370,7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01,607</u>

上述總利益(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及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私募基金投資及組合式商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私 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不加調整之交易對象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匯率、利率等風險之影響。另承作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則依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程序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首次交易之客戶採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並隨時監控客戶之已使用額度是否超過設定之限額；若已逾授信額度則停止出貨，待客戶付款或經核准後始得繼續出貨；公司亦每季檢討各客戶之授信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金、日幣及披索。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8,782,720	9,220,975
權益總額	25,832,859	24,441,455
負債權益比率	34 %	38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增 加</u>	<u>其 他</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8,151	(34,100)	53,204	(4,682)	162,573
存入保證金	3,569	-	-	-	3,56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27,817	(288,095)	-	82,730	5,022,4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79,537</u>	<u>(322,195)</u>	<u>53,204</u>	<u>78,048</u>	<u>5,188,594</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 加</u>	<u>其 他</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70	(24,766)	56,447	-	148,151
存入保證金	3,413	156	-	-	3,569
長期借款	5,204,769	-	-	23,048	5,227,8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24,652</u>	<u>(24,610)</u>	<u>56,447</u>	<u>23,048</u>	<u>5,379,5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Multi-field Holdings Corporation (Multi-field)	實質關係人(註)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旺詮)	實質關係人
國巨運動競技發展協會(國巨運動)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國巨文教)	實質關係人

註：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判斷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而將其納入合併個體，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u>5,937</u>	<u>11,000</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497千元(含稅)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其他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係人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349	137,877
退職後福利	690	762
	\$ <u>142,039</u>	<u>138,63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信用狀額度、短期 借款及融資額度	\$ 32,457	30,3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一定存單	竹科龍潭廠區租賃 擔保金	5,000	5,000
〃	建教合作保證金	-	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及融 資額度	188,314	192,171
		\$ <u>225,771</u>	<u>227,97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簽約購買尚未屆期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	\$ <u>111,722</u>	<u>552,820</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及關稅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已使用之關稅保證額度	\$ <u>28,000</u>	<u>36,500</u>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事故，致本公司台北工廠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並產生相關之修繕費用，另，受火災影響之部分人員轉至公司其他營業處所繼續日常之營運，且台北工廠之其餘生產線及其他廠區仍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除列已受損之建物及設備之金額為166,511千元，存貨金額為37,579千元，以上估計災害損失共204,090千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認列保險理賠收入103,132千元並全數收訖，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同欣-菲律賓為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購置土地事宜，以作為未來擴大產能使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預售土地買賣契約，合約總價約為624,879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69,589	684,188	2,353,777	1,906,163	694,550	2,600,713
勞健保費用	147,289	45,611	192,900	155,078	44,166	199,244
退休金費用	67,622	19,486	87,108	69,044	20,792	89,8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701	33,982	164,683	128,642	26,109	154,751
折舊費用	1,376,852	230,839	1,607,691	1,213,514	73,097	1,286,611
攤銷費用	10,747	118,452	129,199	7,666	122,839	130,5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欣- 菲律賓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983,550 (USD30,000)	983,550 (USD30,000)	-	參考資 金成本 另行議 定	短期 資金 融通	-	因應子公 司拓展營 運規模之 資金需求	-	無	-	2,578,729	7,736,186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據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比 率	備 註
	種類	名稱			數量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33	238,754	-	238,754	-	
本公司	結構式存款	統一DSU新台幣100%保本結構型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3,039	-	1,073,039	-	
本公司	結構式存款	凱基連結短期利率新台幣計價結構型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3,024	-	493,024	-	
本公司	結構式存款	遠東商銀六個月期臺幣利率型結構型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61,966	-	1,161,966	-	
本公司	組合式商品	巨大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086	-	151,086	-	
本公司	組合式商品	森崙一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93	-	100,093	-	
本公司	基金	SMART Growth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3,946	1.60%	243,946	1.60%	註1、2
本公司	股票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5	227,831	-	227,831	-	
本公司	股票	富邦金控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3	310,316	-	310,316	-	
本公司	股票	eGtran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	
本公司	公司債	台塑開曼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7,386	-	327,386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日產汽車美元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4,825	-	324,825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TSMC全球海外債AC27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4,216	-	224,216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TSMC亞利桑那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834	-	157,834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TSMC全球海外債AF57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3,236	-	253,236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摩根大通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8,714	-	328,714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摩根士丹利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9,223	-	339,223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匯豐控股海外債1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247	-	153,247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匯豐控股海外債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075	-	123,075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匯豐控股海外債3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1,113	-	261,113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三菱金融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1,536	-	231,536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美國銀行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5,553	-	325,553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瑞銀集團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9,210	-	229,210	-	註2、3
本公司	公司債	花旗集團海外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367	-	64,367	-	註2、3

註1：投資額為美金6,810千元。

註2：係包含外幣兌換損益。

註3：公允價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帳面金額列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數量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註)		買 入		賣 出				期 末(註)	
	種類	名稱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結構式存款	統一DSU新台幣100%保本結構型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226	-	1,850,000	-	881,502	880,000	1,502	-	1,073,039
本公司	結構式存款	凱基連結短期利率新台幣計價結構型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780,000	-	290,202	290,000	202	-	493,024
本公司	結構式存款	遠東商銀六個月期臺幣利率型結構型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無	-	-	-	1,160,000	-	-	-	-	-	1,161,966

註：期末金額係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	109.08.31	3,200,000	已支付3,200,000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公開招標	擴建廠房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818,117	38 %	月結付現	-	-	應付帳款(99,211)	(14)%	註2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加工費	500,951	10 %	月結付現	-	-	註1	-%	註2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97,666)	(78)%	月結收現	-	-	應收帳款235,288	93%	註2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500,951)	(22)%	月結收現	-	-	應收帳款18,283	7%	註2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9,549	24 %	月結收現	-	-	應付帳款(136,077)	16%	註2

註1：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金額為18,283千元。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117,494	22.01%	-	-	117,494	-	註2

註1：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97,66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8 %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00,95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4 %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5,28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1 %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28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 %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379,54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3 %
1	同欣-菲律賓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36,07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方式收現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同欣-菲律賓	菲律賓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陶瓷電路板、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影像產品等電 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2,016,853	2,016,853	28,793	100.00 %	2,018,031	100 %	(88,212)	(95,870)	註1
本公司	Multi-field	菲律賓	房地產買賣及租賃	-	-	-	- %	-	- %	4,624	-	具實質 控制能 力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內部調整組織架構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著重於提供製程技術的最佳解決方案，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故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報導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698,617千元及2,352,070千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名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影像產品	\$ 5,748,736	6,070,802
混合積體電路模組	2,950,801	2,675,402
陶瓷電路板	2,202,995	1,994,307
高頻無線通訊模	1,045,577	732,625
其 他	142,885	111,773
合 計	<u>\$ 12,090,994</u>	<u>11,584,90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馬來西亞	\$ 2,709,294	2,180,102
瑞 士	2,642,895	3,126,425
日 本	2,083,737	1,779,113
美 國	1,495,311	1,353,069
新 加 坡	1,137,152	1,166,969
中 國	745,041	711,838
其 他	1,277,564	1,267,393
合 計	<u>\$ 12,090,994</u>	<u>11,584,909</u>

(2)非流動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臺 灣	\$ 18,894,003	19,733,702
菲 律 賓	872,964	636,275
合 計	<u>\$ 19,766,967</u>	<u>20,369,97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認福利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0087	\$ 2,730,878	3,140,728
10177	2,114,447	1,890,528
10274	<u>2,022,614</u>	<u>1,688,867</u>
	<u>\$ 6,867,939</u>	<u>6,720,123</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14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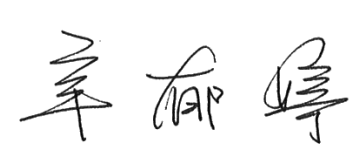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226986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